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技士 盧惠鈴

電話：(02)25132258

傳真：(02)25132262

電子信箱：moi1237@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資字第0990082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本部於本（99）年5月份報稅期間假本部資訊中心設置機動櫃檯，受理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惠請 轉知所屬機關同仁未申辦憑證者踴躍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方便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及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本（99）年網路報稅期間（自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除於本部資訊中心設置申辦窗口外，另於臺北市加設3個臨時申辦地點，請 貴機關轉知未申辦同仁踴躍辦理並利用自然人憑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詳細4個申辦地點資料如下：

（一）本部資訊中心：（臺北市松江路469巷4號）設置1個機動申辦窗口，週一至週五申辦時間為8:30~19:30，例假日照常辦理，時間為9:00~17:00。

（二）臺北市政府一樓便民服務站：設置1個機動申辦窗口，週一至週五申辦時間為8:30~16:00，例假日不開放。

（三）臺北車站捷運地下街便民服務站：設置1個機動申辦窗口，週一至週五申辦時間為10:00~18:00，例假日不開放。



(四)臺北市東區捷運地下街便民服務站：設置1個機動申辦窗口，週一至週五申辦時間為10:00~18:00，例假日不開放。

二、另本部為便於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網路報稅，已奉行政院核定，於本（99）年度自然人憑證效期屆滿者，可辦理展期3年。辦理方式為：該卡效期屆滿前60天可上網或赴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展期；效期屆滿後如未辦理展期，仍可於3年內辦理展期，惟只能臨櫃辦理，相關作業規定刊登於本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上（<http://moica.nat.gov.tw>），請自行上網參閱。

三、本部5月份將配合網路報稅舉辦抽獎活動，獎品豐富，歡迎自然人憑證持有人踴躍點閱參加抽獎活動（詳見上開網站）。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各單位、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本部資訊中心

2010/04/22
14:48:06